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內政部指定建築新技術新工
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評定(建築防火部份)

一致性作業原則
【評定書應載明內容注意事項】

一、依據

114年6月27日召開之「內政部指定三家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機構評定作業一致性會議(114年第2次)」，會議結論辦理。

二、作業原則

- (一) 屬乾式組裝形成系統之防火性能評定產品，其連接及固著之接合方式控制變形量，為決定性能是否符合之關鍵，雖列為副構成材料，仍應載明於評定內容，如採用螺栓者，應予標示其間距及型號。
- (二) 屬乾式組裝形成系統之防火性能評定產品，因安裝有其結構需求故應於評定書注意事項加註固著之間距得以縮小，並需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確實評估結構安全性及註明縮小間距後始得應用。